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0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北京)电器公司、古洛尼公司、海信模具公司、厨卫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以认购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45,000,000元。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永诚保险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向永诚保险(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发的公告。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北京)电器公司、古洛尼公司、海信模具公司、厨卫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以认购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45,000,000元。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认购的永诚保险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4第4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4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北京)电器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8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第5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海信模具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第5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第5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4第5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1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025第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1月3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空调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6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5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7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馨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厨卫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6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8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馨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厨卫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7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9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厨卫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8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19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5,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26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75,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1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2月27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厨卫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1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3月4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2025第1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3月4日
(2)产品名称:	永诚资产永盈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
(3)参与方:	(i)永诚保险作为管理人 (ii)厨卫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税前)。
(9)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永诚保险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永诚保险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永诚保险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每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永诚保险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各方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综合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空调营销公司

空调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

(北京)电器公司

(北京)电器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商业用房出租等业务。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业务。

海信模具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制造等业务。

厨卫公司

海信厨柜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吸油烟机、燃氣灶、電烤箱、熱水器、蒸箱、微波爐、洗碗機、消毒櫃、軟水機、淨水機、水處理設備、燃氣採暖熱水爐、燃氣採暖熱水設備、電暖器、電風扇及廚衛系統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永诚保险

永诚保险是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保险公司」)在中国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永诚保险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成立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公司(NEEQ:834223)。根据永诚保险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华能资本」)为永诚保险公司之最大股东,华能资本由国有企业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2245%。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4第4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4第5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4第5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4第5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4第5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4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5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6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7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8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1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1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2025第1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	指	(北京)电器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4年12月4日就认购2024第49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海信模具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4年12月13日就认购2024第50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4年12月20日就认购2024第51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空调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4年12月25日就认购2024第52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本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4年12月30日就认购2024第53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空调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1月3日就认购2025第1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1月3日就认购2025第2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3日就认购2025第3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7日就认购2025第4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厨卫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7日就认购2025第5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厨卫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8日就认购2025第6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厨卫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9日就认购2025第7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古洛尼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19日就认购2025第8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古洛尼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26日就认购2025第9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厨卫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2月27日就认购2025第10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冰箱营销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3月4日就认购2025第11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厨卫公司与永诚保险于2025年3月4日就认购2025第12项永诚保险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4第49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4第50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4第51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4第52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4第53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1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2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3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4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5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6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2025第7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指	根据2024第4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4第5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4第5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4第5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4第5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3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4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5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6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根据2025第7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8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8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9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9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10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10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11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11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5第12份永诚保险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5第12份永诚保险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公司;
「(北京)电器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模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規則;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玉玲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5年3月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高玉玲女士、贾少谦先生、于芝涛先生、胡剑涌先生、朱聘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志刚先生、蔡荣星先生及徐国君先生。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共有2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03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共有4,79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8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2025年2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2025年2月行权0股,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0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共有2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03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共有4,794,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5,8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2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3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5年1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登记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5年2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4,429,500	0.52	0	5,575,000	50,004,500	0.58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93,874,072	72.38	503	0	6,193,874,575	72.34
H股	2,318,776,000	27.10	0	0	2,318,776,000	27.08
股份总数	8,557,079,572	100.00	5,575,503		8,562,655,075	100.00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4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5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9,677,919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03,400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6,691,742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544,87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63,297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32,499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538人,可行权数量为26,359,074股,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804,738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992人,可行权数量为65,045,039股,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5年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992人)	65,045,039	0	2,611	0.004
合计	65,045,039	0	2,611	0.004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5年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38人)	26,359,074	0	16,625,794	63.07
合计	26,359,074	0	16,625,794	63.0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